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10、11樓

承辦人：羅奕晟

電話：03-3386021#1314

電子信箱：000646@tydep.gov.tw

受文者：美商傑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桃環水字第10800322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08年4月12日召開「龍潭大池水質改善及水體環境營造計畫」開工前說明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8年4月3日桃環水字第108002759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桃園市議員徐玉樹議員、桃園市議員林昭賢議員、桃園市議員劉榮隆議員、立法委員呂玉玲服務處、立法委員蔣絜安服務處、桃園市政府張顧問肇良、桃園市龍潭區上林里辦公室、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泰誠發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美商傑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副本：

總收文 108/04/19



1080011092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龍潭大池水質改善及水體環境營造計畫」 開工前說明會議紀錄

一、 會議時間：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 會議地點：龍潭區上林里活動中心

三、 主持人：環保局顏振華科長

紀錄：羅奕晟

四、 出席單位人員：如後簽到簿

五、 出席單位人員意見：

(一)徐玉樹議員：

1. 龍潭大池水質淨化改善計畫持續推動中，本工程完工後大池水質淨化水量每日可達 18,000 噸，期待大池水質會徹底改善。
2. 原土地租用人劉義先生的三七五租約權益部分要妥善處理，而且要補償才算圓滿。
3. 施工期間周圍農田稻作水源要確時做好妥善安排用水問題，避免農民無水可灌溉。
4. 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設施及管制方案要做好，並提早與民眾宣導。

(二)桃園市政府張顧問肇良：

1. 原土地租用人劉義先生的三七五租約權益部分要妥善處理。
2. 施工期間必須注意民眾安全，盡量降低影響周圍居民的生活方式。

(三)呂玉玲立法委員服務處傅秘書：

1. 施工過程應注意工地安全，並保護周圍居民及民眾之安全。
2. 原土地租用人劉義先生等人的三七五租約權益應妥善處理。

(四)林昭賢議員服務處余主任：

1. 施工期間交通安全應周全考量(不採全天封閉，至少單向通車)。
2. 原土地租用人劉義先生等人的三七五租約權益應妥善處理。
3. 水質淨化設施應考量納入上游生活雜排水，一定要完善規劃不可只做半套。

(五)龍潭區胡區長星輝：

1. 水質改善工程大家都期望儘快完成，全區及大池周圍商店都能受益。
2. 劉義先生的耕地三七五租約之權益各單位都在協助，目前已進入司法程序中，市府也會積極向法院協調並依法優先審理。
3. 有關民眾提及工程周圍是否有回饋金部分，龍潭大池水質改善計畫，完工後地上會建置成優質的環境，開放給民眾使用，且對龍潭大池水質改善可以提升，工程對龍潭大池及周圍居民本身就是收益，只有更好成效，以後上游繼續處理，風景一定更加美好可帶動全區的觀光效益。

(六)龍潭區上林里鐘泉芳里長：

1. 原土地租用人劉義先生等人的三七五租約權益應妥善處理，如強行施工可能會有陳情抗議。
2. 龍潭大池污水從哪來？河道淤泥一定要清，淤泥不清還是一樣影響大池的淨化效果。
3. 有關高平工業區大排溝排水往上林村排放，這也是要請市府妥善處理。

(七)上林里里民鍾先生：都沒回饋上林里，垃圾場都有回饋，市府應有回饋機制；另外劉義先生的三七五租約爭議要等判決結果才可以施工。

(八)上林里里民吳先生：希望此次的水質計畫工程可以治本，別再發生佃農的權益損失問題。

六、 環保局回覆：

1. 原土地租用人劉義先生等人的三七五租約權益，目前已經由地政局送桃園地方法院進行審理，市府將建請桃園地方法院速予審理劉義等人之耕地租約爭議。
2. 劉義先生的三七五租約爭議在地方法院尚未判決前，主要工區將不會進場施工，本局將先施作龍潭大池周圍管線及取水工程。
3. 未來施工期間路段，施工單位在2週前先向區公所及里長通知，說明分階段管制施工順序，可能造成周圍民眾生活不便之處，還請見諒。
4. 工區設有工程告示牌，設有施工單位聯絡人員電話，有任何問題都可聯絡或請里長協助指教。

七、 會議結束：下午4時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龍潭大池水質改善及水體環境營造計畫民眾說明會意見回覆表

項次	工作坊意見	意見回覆及辦理情形
徐玉樹議員		
1	龍潭大池水質淨化改善計畫持續推動中，本工程完工後大池水質淨化水量每日可達 18,000 噸，期待大池水質會徹底改善。	感謝對本工程之支持。
2	原土地租用人劉義先生的三七五租約權益部分要妥善處理，而且要補償才算圓滿。	原土地租用人劉義先生等人的三七五租約權益，目前已經由地政局送桃園地方法院進行審理，市府將建請桃園地方法院速予審理劉義等人之耕地租約爭議。
3	施工期間周圍農田稻作水源要確時做好妥善安排用水問題，避免農民無水可灌溉。	目前規劃溪流段將於非灌期進行施工，以避免影響農民灌溉。
4	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設施及管制方案要做好，並提早與民眾宣導。	未來施工期間路段，施工單位在 2 週前先向區公所及里長通知，說明分階段管制施工順序，可能造成周圍民眾生活不便之處，還請見諒。
桃園市政府張顧問肇良		
1	原土地租用人劉義先生的三七五租約權益部分要妥善處理。	原土地租用人劉義先生等人的三七五租約權益，目前已經由地政局送桃園地方法院進行審理，市府將建請桃園地方法院速予審理劉義等人之耕地租約爭議。
2	施工期間必須注意民眾安全，盡量降低影響周圍居民的生活方式。	未來施工期間路段，施工單位在 2 週前先向區公所及里長通知，說明分階段管制施工順序，可能造成周圍民眾生活不便之處，還請見諒。
呂玉玲立法委員服務處傅秘書		
1	施工過程應注意工地安全，並保護周圍居民及民眾之安全。	未來施工期間路段，施工單位在 2 週前先向區公所及里長通知，說明分階段管制施工順序，可能造成周圍民眾生活不便之處，還請見諒。
2	原土地租用人劉義先生等人的三七五	原土地租用人劉義先生等人的三七五租

項次	工作坊意見	意見回覆及辦理情形
	租約權益應妥善處理。	約權益，目前已經由地政局送桃園地方法院進行審理，市府將建請桃園地方法院速予審理劉義等人之耕地租約爭議。
林昭賢議員服務處余主任		
1	施工期間交通安全應周全考量(不採全天封閉，至少單向通車)。	未來施工期間路段，施工單位在 2 週前先向區公所及里長通知，說明分階段管制施工順序，可能造成周圍民眾生活不便之處，還請見諒。施工期間將實施交通管制，避免全線封閉。
2	原土地租用人劉義先生等人的三七五租約權益應妥善處理。	原土地租用人劉義先生等人的三七五租約權益，目前已經由地政局送桃園地方法院進行審理，市府將建請桃園地方法院速予審理劉義等人之耕地租約爭議。
3	水質淨化設施應考量納入上游生活雜排水，一定要完善規劃不可只做半套。	對於上游生活雜排水之污染問題，已納入本工程之截流設計，完工後雜排水將透過截流管進入處理設施，不再直接流進入池野溪。
龍潭區胡區長星輝		
1	水質改善工程大家都期望儘快完成，全區及大池周圍商店都能受益。	感謝對本工程之支持。
2	劉義先生的耕地三七五租約之權益各單位都在協助，目前已進入司法程序中，市府也會積極向法院協調並依法優先審理。	原土地租用人劉義先生等人的三七五租約權益，目前已經由地政局送桃園地方法院進行審理，市府將建請桃園地方法院速予審理劉義等人之耕地租約爭議。
龍潭區上林里鐘泉芳里長		
1	原土地租用人劉義先生等人的三七五租約權益應妥善處理，如強行施工可能會有陳情抗議。	原土地租用人劉義先生等人的三七五租約權益，目前已經由地政局送桃園地方法院進行審理，市府將建請桃園地方法院速予審理劉義等人之耕地租約爭議。
2	龍潭大池污水從哪來？河道淤泥一定要清，淤泥不清還是一樣影響大池的淨化效果。	龍潭大池之污染源主要為野溪周遭之住戶生活雜排水與農田回歸水，本工程均已納入處理，河道淤泥之清除工作預計配合本計畫擴充工程推動。

項次	工作坊意見	意見回覆及辦理情形
3	有關高平工業區大排溝排水往上林村排放，這也是要請市府妥善處理。	工業所排放之廢水，將由環保局持續進行稽查管制，以避免不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水排入大池。
上林里里民鍾先生		
1	都沒回饋上林里，垃圾場都有回饋，市府應有回饋機制；另外劉義先生的三七五租約爭議要等判決結果才可以施工。	有關民眾提及工程周圍是否有回饋金部分，龍潭大池水質改善計畫，完工後地上會建置成優質的環境，開放給民眾使用，且對龍潭大池水質改善可以提升，工程對龍潭大池及周圍居民本身就是收益，只有更好成效，以後上游繼續處理，風景一定更加美好可帶動全區的觀光效益。原土地租用人劉義先生等人的三七五租約權益，目前已經由地政局送桃園地方法院進行審理，市府將建請桃園地方法院速予審理劉義等人之耕地租約爭議。
上林里里民吳先生		
1	希望此次的水質計畫工程可以治本，別再發生佃農的權益損失問題。	感謝對本工程之支持。